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丞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祿

訴訟代理人　江致毅　　主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64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陳建良	臺灣銀行武昌分行	109年12月15日	100,000元	AM0000000